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1港元認購最多187,856,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20%；及
- (2) 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43%。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若干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24百萬港元，其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56.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AI智能體相關技術研發、遊戲產品運營推廣及遊戲研發。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配售協議」一段。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7,856,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0.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股東來說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投資者，並(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使向有關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87,85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43%(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止並無變動)。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高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18,785.60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1港元，較：

- (1)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0.14%；
- (2)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8港元折讓約10.92%；及
- (3)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5港元折讓約12.55%。

配售價不包括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01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8,203,133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一般授權項下仍餘220,347,133股股份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受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或其任何組合；
- (iii) 配售代理已編製並向香港聯交所交付承配人的完整名單及每位承配人將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受到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v) 股份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vi)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的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於配售協議訂立後，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盡快促使上述(i)項及(iv)項至(vi)項所載條件的達成，而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盡快促使上述(ii)項及(iii)項所載條件的達成。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達成或滿足，或下文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則在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未損害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10)個交易日內的交易日(或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若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的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任何性質之事項；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iv)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將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或可能會嚴重妨礙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下表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sup>(1)</sup>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非公眾股東</b>                          |                      |               |                      |               |
| 陳湘宇先生 <sup>(2)</sup>                  | 28,847,600           | 1.41%         | 28,847,600           | 1.29%         |
| Brilliant Seed Limited <sup>(2)</sup> | 239,154,722          | 11.72%        | 239,154,722          | 10.73%        |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249,141,192          | 12.21%        | 249,141,192          | 11.18%        |
| 關嵩先生 <sup>(3)</sup>                   | 14,978,000           | 0.73%         | 14,978,000           | 0.67%         |
| Bubble Sky Limited <sup>(3)</sup>     | 19,016,020           | 0.93%         | 19,016,020           | 0.85%         |
| 楊佳亮先生 <sup>(4)</sup>                  | 700,000              | 0.03%         | 700,000              | 0.03%         |
| <b>小計</b>                             | <b>551,837,534</b>   | <b>27.04%</b> | <b>551,837,534</b>   | <b>24.76%</b> |
| <b>公眾股東</b>                           |                      |               |                      |               |
| 承配人                                   | —                    | —             | 187,856,000          | 8.4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89,178,131        | 72.96%        | 1,489,178,131        | 66.81%        |
| <b>小計</b>                             | <b>1,489,178,131</b> | <b>72.96%</b> | <b>1,677,034,131</b> | <b>75.24%</b> |
| <b>總計</b>                             | <b>2,041,015,665</b> | <b>100%</b>   | <b>2,228,871,665</b> | <b>100%</b>   |

- (1) 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4,405,665股，其中包含本公司持有的23,390,000股庫存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直接持有28,847,600股股份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 (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 間接持有239,154,722股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直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 (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間接持有19,016,020股股份。
-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直接持有700,000股股份。
- (5) 上表計入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24百萬港元，其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56.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AI智能體相關技術研發、遊戲產品運營推廣及遊戲研發。具體如下：

### 一、AI角色智能體相關技術研發

當前，本公司月Token調用已突破5,000億，AI已全面融入遊戲研發、內容生產、客戶服務、投放運營及內部協同等核心流程，持續實現降本增效。在AI領域，本公司的理念是以獨有的遊戲場景和大量累積的用戶行為數據為基礎，與前沿大模型技術深度綁定，構築差異化核心競爭力。具體分為兩大方向：一是AI For Game，聚焦研發、發行與運營全鏈路的效率提升；二是AI in Game，探索AI在遊戲體驗、角色交互與智能體方面的深度融合。

本公司擬運用該部分募集資金持續推進AI整體戰略落地，實現多項AI智能體技術在遊戲業務場景的產業化驗證，重點投向三大方向：Camena內容生產力智能體平台、超級玩家·AI夥伴桌面常駐陪伴產品以及角色智能體項目。

## 1、Camena內容生產力智能體平台

Camena是本集團AI For Game戰略佈局的重要內容，也是本公司計劃重點投入和深耕的方向之一。Camena是面向遊戲行業打造的內容智能體平台，致力於將創意策劃、素材管理、創作任務拆解、圖像生成、視頻生成和成果沉澱整合為一套可復用、可迭代的智能生產流程，項目將以可視化創作工作台為起點，逐步建設能夠理解遊戲項目、組織創作任務、調用專業工具並持續積累經驗的內容智能體。平台的長期價值在於打通遊戲團隊的項目知識、創作資源和生產方法，實現每一次內容生產都能夠為後續任務形成沉澱基礎。

借助本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將以Camena為核心落地推進內容智能體戰略，圍繞「項目理解、智能執行、人機協作、資產積累、生態擴展」五大維度持續建設產品能力，持續投入可視化工作台、Agent智能創作模式、項目知識庫、素材成果管理、技能體系以及MCP插件生態的研發迭代，擴充兼具AI算法與遊戲業務認知的複合型人才隊伍，優先選取版本宣傳物料、角色素材、運營短視頻等高頻業務場景開展試點落地驗證，逐步將平台能力覆蓋至遊戲研發、發行營銷和內容運營等核心業務環節，依託真實生產任務持續打磨產品，沉澱可復用的項目資產與工作流程，同步探索適配遊戲行業客戶的商業化路徑，為本集團AI For Game業務的落地與未來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預期運營里程碑／交付成果：完成Camena內容智能體工作台落地。

## 2、超級玩家·AI夥伴桌面常駐陪伴產品

進一步深化本集團在AI角色智能體領域的業務佈局，推進超級玩家·AI夥伴項目。超級玩家·AI夥伴為一款桌面常駐型AI陪伴產品，產品以獨立懸浮窗形態運行，依託Live2D渲染引擎以及大語言模型，融合語音識別、語音合成、遊戲進程檢測等多項技術，依託靈活的交互模式以及後台AI綜合能力，面向玩家提供虛擬角色日常陪伴及角色養成體驗。玩家可通過持續開展人機互動，逐步積累角色親密度與專屬交互記憶；本產品首發登場角色「米雪兒」已於暑期線下玩家活動完成首次落地亮相。目前該產品尚處於功能開發階段，後續研發方向將重點圍繞角色外觀、語音內容等衍生內容進行迭代拓展。AI夥伴作為打通玩家與IP之間的重要紐帶，具備突出的長期業務價值：一方面能夠有效延長頭部遊戲IP的生命週期；另一方面，該輕量化桌面產品形態可突破遊戲客戶端邊界，觸達非遊戲場景下更為廣泛的泛消費群體，助力本公司構築AI+IP融合賽道的差異化競爭壁壘。

預期運營里程碑／交付成果：完成超級玩家·AI夥伴產品版本迭代。

## 3、角色智能體

依託公司優質IP儲備，同時具備將旗下更多獨有IP角色開發為AI智能體的潛力，我們將持續推進角色智能體的研發與迭代。現階段，我們將優先選定「閃閃」為首個智能體實踐角色。

閃閃智能體是本公司立足「AI +遊戲」開展的重要產品創新，旨在推動經典遊戲IP向智能化、陪伴化、長線化方向演進。項目依託《地鐵跑酷》成熟的全球化IP資產，結合Unity實時渲染與AI大模型交互能力，打造虛擬角色「閃閃」，拓寬遊戲與玩家的交互連接路徑。區別於傳統遊戲預設台詞、固定流程的NPC，閃閃智能體可在既定世界觀與人設框架下和玩家開展實時個性化交互。玩家既可通過主線劇情認識角色，也可在自由交互過程中沉澱專屬互動記憶，讓角色轉變為可陪伴、可響應玩家訴求的數字化夥伴。產品聯動劇情、對話、好感度、動作、裝扮、圖鑒等模塊，搭建可迭代擴容的角色內容體系。依託AI提升角色互動密度與個性化表達，同時承接版本迭代、節日活動、主題裝扮及社區運營，賦能成熟IP的長線運營。在技術落地層面，閃閃智能體打通AI大模型與角色模型、劇情節點、動作、語音及遊戲內事件，將智能交互融入遊戲原生體驗。後續隨著語音、長期記憶、個性化生成等能力持續迭代，閃閃智能體有望成為串聯玩家、虛擬角色、社區及遊戲內容的重要載體。

**預期運營里程碑／交付成果：**完成《地鐵跑酷》閃閃AI智能體遊戲內落地，探索遊戲直播。

## 二、遊戲產品的運營推廣

### 1、《夢幻花園》小遊戲

即將推出的《夢幻花園》小遊戲，是本公司依託多年運營積澱，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獨立研發、本地化定製與自主發行的全新平台版本。產品延續全球首創的三消+建造融合經典玩法，同時結合國內玩家偏好創新升級，新增主題劇情大冒險、寵物養成等多元玩法，持續豐富遊戲內容與週期新鮮感；針對核心女性用戶群體對溫暖、治愈、可愛的情感內容需求，項目持續落地優質IP聯動合作，先後聯動故宮、甄嬛傳、唐朝詭事錄等知名IP，深度貼合國內用戶審美與情感訴求。憑借產品九年本土化深耕與長線運營經驗，充分傾聽用戶反饋、持續迭代本地化內容，讓產品始終保持強勁生命力。

該版本已於2026年5月正式啟動研發，2026年8月底開啟測試，首測數據表現亮眼，市場反饋良好。後續本公司將借助募集資金持續加大投入，進一步擴大微信小遊戲測試範圍與運營規模，並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陸續登陸抖音、支付寶等頭部小遊戲平台，實現多渠道全面落地。

未來本集團將以《夢幻花園》小遊戲為核心標桿，沉澱可復制、可落地的精品遊戲研運體系與本地化運營方法論，持續引入全球頂級精品遊戲IP，完成本土化改造與生態適配，逐步搭建多元化、精品化的遊戲產品矩陣，打造本公司全新的業績增長引擎，持續鞏固和提升本集團在國內精品遊戲賽道的核心競爭力與行業地位。

預期運營里程碑／交付成果：完成《夢幻花園》小遊戲上線。

## 2、《喧鬧的城堡》

《喧鬧的城堡》是一款由歐洲領先的遊戲廠商My.Games研發的中世紀題材策略RPG手遊。自全球上線以來，憑借手繪奇幻卡通美術風格、充滿無厘頭幽默感的趣味劇情，以及深度的遊戲策略性，很快受到全球玩家的追捧，全球累計玩家超過1億，五星好評超過220萬條。

遊戲內玩家將扮演城堡領主，從殘破石塔出發，逐步營建出繁華興盛的城堡王國。遊戲前期核心玩法圍繞各類功能建築展開，玩家需要合理調配資源、發揮不同建築的特性，以此實現自身發展。除此之外，玩家可招募培養英勇的追隨者，帶領隊伍征討魔物，同時開展玩家間對抗。追隨者劃分為戰士、法師、射手三大職業，各職業擁有上百條成長路徑以及上千套裝備組合方案，鼓勵玩家自主搭配構思，規避玩法的同質化，充分釋放創作空間。

本次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喧鬧的城堡》國內版本的本地化調適、市場投放、營銷推廣以及上線之後的長線運營工作，充分釋放產品已經驗證的海外價值。該產品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上線。依託其辨識度較高的美術表現、相對友好的上手門檻、不錯的玩家社交體系以及富有深度的策略玩法，疊加前期海外積累的用戶口碑基礎，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量。

**預期運營里程碑／交付成果：2026年下半年完成《喧鬧的城堡》國內正式上線及後續長線運營落地。**

## 三、遊戲產品的研發投入

自研業務是本公司從精品發行向研運一體化升級的重要抓手，也是構建長期產品能力、IP經營能力和全球化運營能力的關鍵載體。目前，自研業務已經進入價值交付期。本次募集資金將部分投入本集團代表性自研遊戲《卡拉彼丘》的內容迭代與玩法升級業務，助力產品持續深耕動漫射擊賽道，夯實長線運營能力、拓寬用戶圈層、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作為本集團核心精品動漫射擊產品，《卡拉彼丘》依託成熟的動漫美術風格、特色弦化戰鬥體系及經典爆破、推車等主流對戰模式，已積累穩固的用戶基本盤與成熟的產品戰鬥體系，具備持續內容迭代與玩法創新的扎實基礎。為進一步滿足用戶多元化游玩需求，本公司擬推出「弦溯戰線」模式，作為《卡拉彼丘》的新增玩法。該模式延續《卡拉彼丘》的動漫美術風格、角色體系及弦化戰鬥特色，採用包含大型地圖探索、資源搜集、環境挑戰、玩家對抗及撤離等要素的搜打撤玩法，為玩家提供區別於既有競技玩法的遊戲體驗。

本公司擬將部分募投資金用於該全新重大玩法模塊的打磨優化、內容補全、體驗調優及上線運營推廣，重點推進新模式場景開發、BOSS機制迭代、長線養成體系完善、用戶交互體驗升級及商業化內容優化，持續豐富產品內容生態，有效提升用戶活躍度、留存率及長線消費潛力。此次擬推出的「弦溯戰線」版本更新，有效補足了產品傳統純競技對戰的內容短板，新增探索、團隊協作與長線養成玩法，既能豐富現有核心用戶游玩內容、提升用戶留存與活躍，也能覆蓋更多差異化偏好的用戶群體，實現用戶圈層擴容。同時，新模式搭建的全新內容與養成體系，為產品長期版本迭代、內容更新預留充足拓展空間，可持續支撐產品精細化長線運營，進一步鞏固《卡拉彼丘》在國內動漫射擊賽道的核心競爭力與市場壁壘，持續為本集團遊戲主營業務貢獻穩定的用戶增量與營收增長，持續釋放自研業務的核心價值。

**預期運營里程碑／交付成果：**完成《卡拉彼丘》全新「弦溯戰線」搜打撤重大玩法模塊的研發、調優及版本上線。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                       | 佔所得款項<br>淨額的<br>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br>淨額之<br>計劃分配<br>(百萬港元) | 預期運營里程碑／<br>交付成果                    | 預計悉數<br>動用時間 <sup>(1)</sup> |
|-------------|-----------------------|-----------------------|-------------------------------|-------------------------------------|-----------------------------|
| AI智能體相關技術研發 | Camena內容生產力<br>智能體平台  | 15%                   | 8.49                          | 完成Camena內容智能<br>體工作台落地              | 2026年12月31日                 |
|             | 超級玩家·AI夥伴桌<br>面常駐陪伴產品 | 15%                   | 8.49                          | 完成超級玩家·AI夥<br>伴產品版本迭代               | 2026年12月31日                 |
|             | 角色智能體                 | 20%                   | 11.33                         | 完成《地鐵跑酷》閃閃<br>AI智能體遊戲內落<br>地，探索遊戲直播 | 2026年12月31日                 |
| 遊戲產品的運營推廣   | 《夢幻花園》小遊戲             | 20%                   | 11.33                         | 完成《夢幻花園》小遊<br>戲上線                   | 2026年12月31日                 |
|             | 《喧鬧的城堡》               | 20%                   | 11.33                         | 完成《喧鬧的城堡》國<br>內正式上線及後續長<br>線運營落地    | 2026年12月31日                 |

|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                       | 佔所得款項<br>淨額的<br>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br>淨額之<br>計劃分配<br>(百萬港元) | 預期運營里程碑／<br>交付成果                     | 預計悉數<br>動用時間 <sup>(1)</sup> |
|-------------|-----------------------|-----------------------|-------------------------------|--------------------------------------|-----------------------------|
| 遊戲產品的研發     | 《卡拉彼丘》「弦溯戰線」搜打撤重大玩法模塊 | 10%                   | 5.66                          | 完成《卡拉彼丘》全新「弦溯戰線」搜打撤重大玩法模塊的研發、調優及版本上線 | 2026年12月31日                 |
| 總計          |                       | <u>100%</u>           | <u>56.63</u>                  |                                      |                             |

(1)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深圳創夢與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訂立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據此，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98港元的發行價向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6,440,983股認購股份，以抵銷深圳創夢應付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的特許權使用費（「資本化事項」）。同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協議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98港元的發行價向各認購協議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9,775,6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其中，本公司戰略股東及管理層亦參與認購事項。各認購協議認購人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資本化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4日完成，合共166,440,983股資本化協議項下及69,775,600股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已分別根據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1.098港元。

資本化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相關公告**」）。

資本化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2,752,199.334港元，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款項之所得款項，原因是資本化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抵銷深圳創夢對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的總計23,490,000美元（按7.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182,752,200港元）特許權使用費。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61百萬港元，其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76.33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遊戲產品的運營推廣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相關公告中所載的計劃使用，並已悉數用盡。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             | 認購事項所得<br>款項淨額之<br>計劃分配<br>(百萬港元) | 佔所得款項<br>淨額<br>(概約百分比) | 已使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
| 遊戲產品的運營推廣支出 | <b>45.798</b>                     | <b>60%</b>             | <b>45.798</b>        |
| — 遊戲產品的推廣支出 | 30.532                            | 40%                    | 30.532               |
| — 遊戲產品的運營支出 | 15.266                            | 20%                    | 15.266               |
| 一般營運資金      | <b>30.532</b>                     | <b>40%</b>             | <b>30.532</b>        |
| 總計          | <b><u>76.330</u></b>              | <b><u>100%</u></b>     | <b><u>76.330</u></b>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遊戲企業，本公司認為充足可靈活調配的資本儲備，是本公司推進精品遊戲研運、落地AI+遊戲創新戰略、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的重要運營基礎。董事認為，本次配售為本集團獲取業務發展資金的合適融資途徑，既可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也有利於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改善股份流通性。

遊戲行業當前正處於AI技術與遊戲業務加速融合的發展階段，精品遊戲發行以及遊戲AI智能體研發均需要持續的資源投入；同時遊戲業務資本開支具有事件驅動、階段性集中投入的特點，新品上線、重大版本迭代、AI技術攻堅都存在較強的時間窗口，需要充足可靈活動用的財務資源搶抓行業機遇。

結合本次配售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本公司現有業務佈局及長期戰略規劃，本次配售事項可精準匹配本公司AI智能體技術研發、遊戲產品推廣、自研遊戲迭代三大核心需求。支持Camena、AI桌寵智能助手及多款AI角色智能體項目落地；推進《夢幻花園》小遊戲上線和《卡拉彼丘》新增玩法模塊的迭代升級。通過本次募資投入，本集團能夠持續擴充產品管線，落實AI+遊戲的業務戰略，鞏固本集團在休閒遊戲及AI遊戲賽道的競爭優勢，把握精品遊戲市場及AI賦能遊戲產業帶來的行業增長紅利，支撐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發展。本次募資用途清晰、落地成果明確，能夠有效夯實主營業務、完善產品矩陣、搭建技術壁壘，助力本公司穩健經營與長期價值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即408,203,13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具備全球研運一體能力的遊戲公司，專注於精品遊戲的長線運營及自研IP開發，並積極探索AI與遊戲融合的新形態，致力於通過科技與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深圳創夢為本公司之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從事遊戲研發、發行及運營。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配售協議」一段。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該大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 「收市價」   | 指 |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須為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價格                                             |
| 「本公司」   | 指 |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投資者                                         |

|        |   |                                                                                             |
|--------|---|---------------------------------------------------------------------------------------------|
| 「配售」   | 指 |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投資者配售最多187,856,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富明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87,856,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深圳創夢」 | 指 |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
| 「交易日」  | 指 |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就需要收市價的任何計算而言，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